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7月1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瑞投资”）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与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瑞投资”）共同出资1,400万元收购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持有的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70%股份。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兆瑞投资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5450392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彦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幢一层1号2号；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I类）、眼镜、玩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复印；验光配镜；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2174417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作军；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11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眼镜及配件、钟表、日用百货、针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鲜花，餐饮管理服务，验光配镜，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业达医院持有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706003000173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韦龙；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18号彩云城西区1屋内3154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任韦龙持有兆瑞投资60%股权，任瑞周持有兆瑞投资4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3500000087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琳；

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1,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号3号楼；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燕京国际医院股权结构

变更前：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70%	现金	自有资金
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现金	自有资金

变更后：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现金	自有资金
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现金	自有资金
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现金	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后，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控股股东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经营情况

目前烟台燕京国际医院已具备开业条件，初步定于2016年8月开业，且医院已经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签订指导医院合作协议，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授权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作为品牌名称的使用权。目前医院采用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托管的方式，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进行业务管理。医院里医生、护士等相关从业人员的招聘工作已经开始，并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进行业务培训。医院主要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韩自贸区常住人口的儿童及周边其他地区的儿童就诊，并与韩国首尔儿童医院签定了合作协议，韩国首尔医院也将派专家就诊。

4、烟台燕京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4月30日，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14,034,707.71元，负债合计315,072.06元，净资产13,719,635.65元，2016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1,143,772.32元，净利润为－1,143,772.3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759.44元。

5、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交易标的为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持有的烟台燕京医院70%股权，其中公司受让60%股权，兆瑞投资受让10%股权。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06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400万元，其中公司支付1,200万元，兆瑞投资支付200万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公司与兆瑞投资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支付1,050万元（第一笔转让价款），其中公司支付900万元，兆瑞投资支付150万元。

（2）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与兆瑞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公司与兆瑞投资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支付350万元（第二笔转让价款）其中，公司支付300万元，兆瑞投资支付50万元。

3、变更登记

（1）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应确保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与兆瑞投资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付清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0日内，烟台燕京国际医院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与兆瑞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公司与兆瑞投资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交割

（1）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与兆瑞投资付清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15】天内，双方完成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交割。交割是指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将所持有或所控制的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资料移交给公司与兆瑞投资。交割的资产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全部资产、各类证照、权属证书、各类许可证、财务资料及凭证、印章印鉴、各类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交割内容以双方在交割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交割后，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交割日是指甲方向乙方进行交割，由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的日期。

（2）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是指本次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目标公司已知债务和或有债务。

（3）如因公司与兆瑞投资原因导致迟延办理交割造成公司、兆瑞投资和目标公司损失的，公司与兆瑞投资自行承担该等损失，目标公司有权向公司与兆瑞投资追偿。公司与兆瑞投资不得以此为由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追偿。

5、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应当确保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维护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6、违约责任

（1）公司与兆瑞投资中的任何一方逾期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逾期超过20天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公司与兆瑞投资逾期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逾期支付的一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支付违约金。

（2）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按期交割的，每逾期一天，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应以公司与兆瑞投资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向公司与兆瑞投资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儿童医院发起的由全国各级儿童医疗机构组成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以全国十多家省级儿童医疗单位为核心理事成员，以省级理事成员医院为区域中心，在山东省组建医联体，形成一个具备较高协同性与约束力的儿童医疗服务网络。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作为专业的医院管理、医疗资源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并且作为现代儿童医院管理理念与经营模式的探索者和实践者，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国家级儿童医院—省级成员医院—基层指导医院”的三级儿科医疗网络。

烟台燕京国际医院在此次股权变更前，是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与烟台业达医院旗下全资子公司合作共建，目前烟台燕京国际医院已具备开业条件，初步定于2016年8月开业。且医院已经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签订指导医院合作协议，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授权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作为品牌名称的使用权。

目前医院采用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托管的方式，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进行业务管理。医院里医生、护士等相关从业人员的招聘工作已经开始，并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将根据指导医院的需求，将选派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专家赴指导医院进行现场教学指导，并提供其他一系列绿色通道服务。

烟台燕京国际医院主要面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韩自贸区常住人口的儿童以及周边其他地区的儿童就诊，并且医院已与韩国首尔儿童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韩国首尔医院也将派专家赴医院就诊。

此次收购完成后，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控股股东将由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平台效应、品牌效应，不断加大行业吸收整合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积极扩充公司的大健康数据库，积极推动公司医疗产品的研发升级，全面推进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整体布局。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烟台燕京国际医院自身业务存在一定的客观与主观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5406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的议案》。

变更前注册资本：104430.8426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261077.1066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营范围增加“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六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第六届董事会仅有8名董事，尚缺1名董事，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金桐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林金桐，男，1946年1月生，江苏丹阳人。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硕士，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光电子学博士。1990年任英国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1993年回国任教，先后担任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系主任、电信工程学院院长、副校长，曾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现已退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进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将林金桐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具体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308,4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30,842.60元。上述方案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于2016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另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

根据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肆佰叁拾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仟零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

二、第十三条

修订前：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第十八条

修订前：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11,958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7.4%；南京邮电学院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经2005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名称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及经历次股权转让后，现新的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1,253,2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9.4%；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8,326,8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8%；南京邮电大学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200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执行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1,311,39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50,552,95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29,005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92,4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利股0.9股派现金0.1元（含税）、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2.1股，据此，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704,81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5,718,83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97,70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120,12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9年3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70,803,000股扩大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3号），公司公开发行了70,588,23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320,803,000股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11,958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7.4%；南京邮电学院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经2005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名称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及经历次股权转让后，现新的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1,253,2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9.4%；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8,326,8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8%；南京邮电大学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200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执行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1,311,39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50,552,95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29,005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92,4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利股0.9股派现金0.1元（含税）、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2.1股，据此，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704,81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5,718,83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97,70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120,12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9年3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70,803,000股扩大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3号），公司公开发行了70,588,23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320,803,000股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四、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按法律规定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38,310,000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0,000股。

2006年4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91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400,000股，总股本为208310000股。

2006年6月6日，公司送红利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0,120,000股。

2009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0,000股，总股本变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70,588,235股，总股本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

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按法律规定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38,310,000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0,000股。

2006年4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91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400,000股，总股本为208310000股。

2006年6月6日，公司送红利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0,120,000股。

2009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0,000股，总股本变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70,588,235股，总股本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

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3日

至201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2	中天科技	2016/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中天科技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7月29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3-83599504，邮编：226009

联系人：曹李博，电话：0513-835995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栋云、曹李博

电话：0513-83599505传真：0513-83599504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

邮编：226009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林金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66版）

(三)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评估社会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长趋势以及价格趋势，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具有趋势型的成长企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社会发展趋势。中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在悄然发生变化，中国城镇化的道路也在发生转变，中国人口结构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在这些大背景下，本基金将分析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中国社会发展趋势下资本市场中蕴涵的投资机会。

（1）中国在国际分工中地位变化。国际分工是一国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和深化进而向国际领域扩展的结果，随着中国的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中国在国际分工的价值链中的地位逐渐提升，本基金将选择受益于国际分工变化、产业结构升级的优势行业进行配置。

（2）城镇化发展趋势。城镇化在经济领域的体现就是各种非农产业发展的经济要素向城市集聚的过程，城镇化将推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过往的城镇化，我们看到的是城市面积扩张，商品房项目大幅增加，城市房价和土地价格的上升。然而，新一届政府要求，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表现为产业发展、人口集聚、城市基础设施改进、城市商业发展等，本基金将关注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行业。

（3）人口趋势转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口红利”是推动中国制造业、外贸等产业发展的根本基础，然而在不同的口径测算下，2010-2017年，中国人口刘易斯拐点已经悄然来到，我们已经感受到劳动力成本的大幅上升，人口老龄化也在迫近。本基金通过分析中国人口在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选择受益于人口结构转变趋势的优势行业进行配置。

2、行业发展趋势。本基金将确定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处于景气度上升趋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遵循从国际到国内、从宏观到行业的分析思路，密切跟踪受益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变迁趋势的产业和行业，寻找和挖掘符合国际产业演变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产业和行业。本基金同时结合国内经济的结构性变革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通过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前瞻性分析，把握新兴产业的崛起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所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3、公司成长趋势。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判定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商业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预期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PEG 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选择成长趋势明确的公司的股票。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主要考察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各行业中选择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4、价格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和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具有连续性和延展性，这决定了公司股票价格的长期趋势。同时，在股票市场上，由于受到当期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还具有中、短期趋势。中期趋势表现为股价相对长期趋势的估值偏离和估值修复过程，而短期趋势则表现为外部因素影响短期股价偏离和恢复的过程。由于市场反应不足或反应过度，股票价格的涨跌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惯性。因此，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行为金融分析和事件分析，利用股价中、短期趋势的动态特征，进行股票的买入和卖出操作，从而提高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

（四）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85,560,521.16	82.37
	其中：股票	3,285,560,521.16	82.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7,843,740.24	16.74
8	其他资产	35,491,242.09	0.89
9	合计	3,988,895,503.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5,793,694.32	2.66
C	制造业	1,931,771,448.06	4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326,019.34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36,552,143.17	3.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45,440.00	0.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8,540,462.15	21.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440,000.00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063,034.42	2.19
S	综合	81,128,279.70	2.04
	合计	3,285,560,521.16	82.6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1	创业软件	1,000,000	157,290,000.00	3.95
2	002762	金发拉比	2,804,878	156,904,875.32	3.94
3	002175	东方网络	2,796,069	144,920,256.27	3.64
4	300159	新研股份	9,745,779	137,025,652.74	3.44
5	000938	紫光股份	2,000,000	127,600,000.00	3.21
6	300456	耐威科技	1,347,433	121,942,686.50	3.07
7	300302	同有科技	2,300,000	120,152,000.00	3.02
8	300014	亿纬锂能	3,999,920	109,597,808.00	2.76
9	300263	隆华节能	6,499,748	106,400,874.76	2.68
10	600259	广晟有色	2,499,851	105,793,694.32	2.66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无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7,822.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574,250.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286.31
5	应收申购款	346,882.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91,242.09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未获得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的权证，无主动投资的权证。

（6）本报告期末权证持有情况：无。

（7）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无

（9）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62	金发拉比	156,904,875.32	3.94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12,443,935.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150,830.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455,56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1,139,203.02

8、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77%	3.37%	−7.60%	1.46%	−15.17%	1.9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0%	3.23%	−22.05%	1.63%	−7.05%	1.60%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及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